

##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箭科技”)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佛山分行”)与子公司广东东箭汽车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智能”)的融资事项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公司为建行佛山分行与东箭智能在2023年3月6日至2028年3月6日期间所享有的主债权在人民币8,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 (二)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授信申请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东箭智能的实际融资情况，公司与建行佛山分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将担保的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	保证人	债务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建行佛山分行	东箭科技	东箭智能	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年

补充协议主要涉及担保的主合同项下本金余额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变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他内容继续按原合同约定执行。公司为东箭智能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相应减少 5,000 万元。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东箭智能提供的最高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及为子公司广东维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为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对应贷款均已提前结清，保证合同终止，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亦相应减少 5,5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4,0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